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17-015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